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178-220206**

样品名称 红色EPDM颗粒

型号规格 (0.5~2) mm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红色EPDM颗粒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(0.5~2) mm	商标	飞能
批号	----	样品数量	500g
生产日期	----	代表数量	0.8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		
生产单位	南京飞能		
工程名称	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2022年场地修缮工程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01号
样品见证	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李帆, 32386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取样日期	2022-07-15
委托编号	PD17-220135	到样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编号	PD17-220135-01	委托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报告附图。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
检验日期	2022-07-17 ~ 2022-07-19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检验机构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-07-20		
委托单位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01号	
通讯资料	邮编	----	
		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	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其他固体原料(指除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以外的固体原料)。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赞

编制人姓名: 杨紫莹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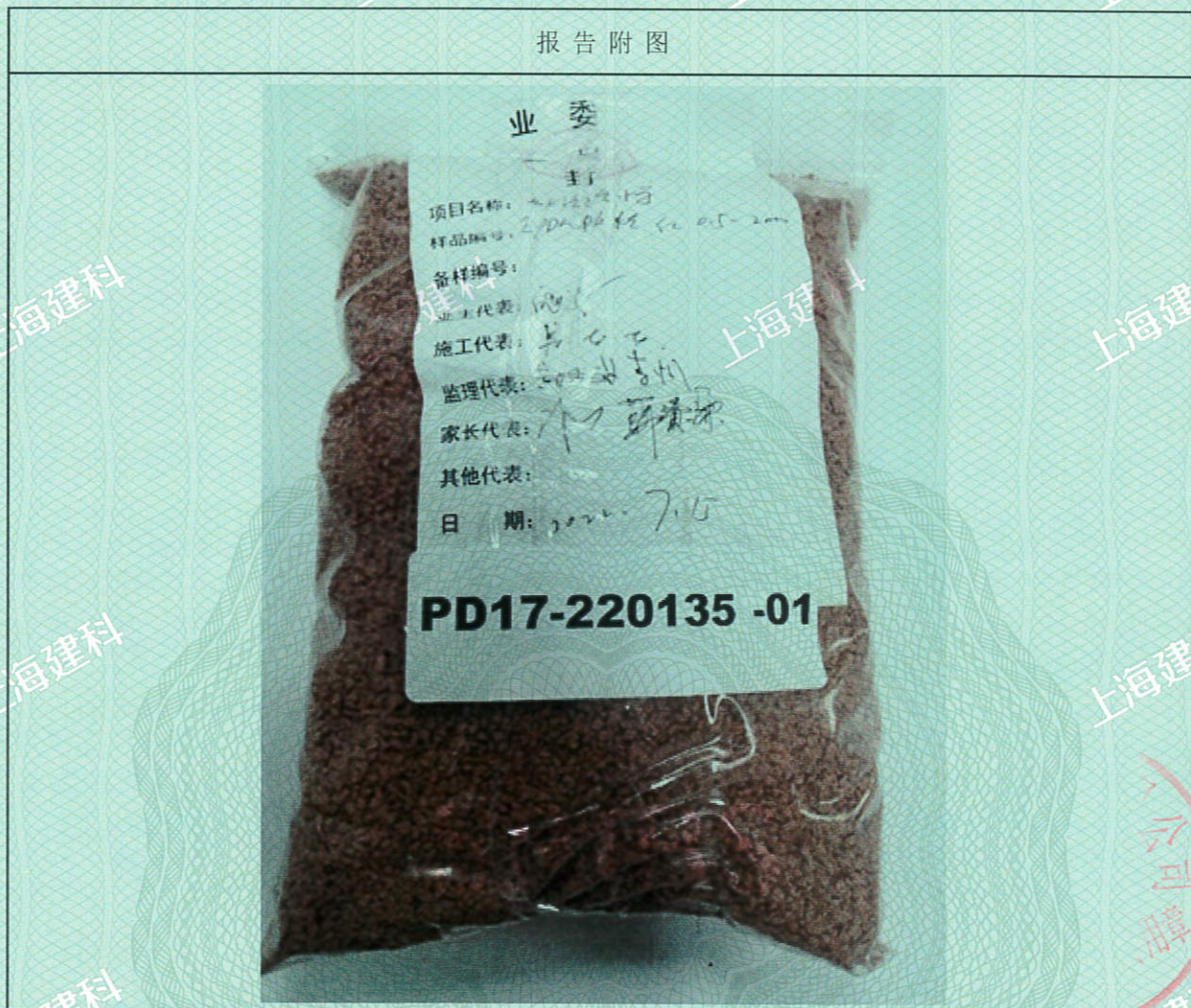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有害物质含量	18种多环芳烃总和/ (mg/kg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2		苯并[a]芘/ (m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3	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4	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5	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6	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7	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/ (mg/kg)	≤50	2.1	符合
8	高聚物总量/ (%)		≥20	23.0	符合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单个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3. 本法苯并[a]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4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5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6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7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8. 本次检测高聚物总量项目按ISO 1407: 2011 Rubber - Determination of solvent extract 方法A进行溶剂抽提。	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3 页

报告附图



JC/BG 8-024-202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8584 / 54425584

135-2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上海建科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178-220207**

样品名称 红色EPDM颗粒

型号规格 (2~4) mm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红色EPDM颗粒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(2~4) mm	商标	飞能
批号	----	样品数量	500g
生产日期	----	代表数量	8.4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		
生产单位	南京飞能		
工程名称	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2022年场地修缮工程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01号
样品见证	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李帆, 32386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取样日期	2022-07-15
委托编号	PD17-220135	到样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编号	PD17-220135-02	委托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报告附图。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
检验日期	2022-07-17 ~ 2022-07-19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检验机构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-07-20		
委托单位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01号	
通讯资料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其他固体原料(指除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以外的固体原料)。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赟

编制人姓名: 杨紫莹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检 测 结 果 汇 总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有害物质含量	18种多环芳烃总和/ (mg/kg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2		苯并[a]芘/ (m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3	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4	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5	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6	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7	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/ (mg/kg)	≤50	14.3	符合
8	高聚物总量/ (%)		≥20	20.5	符合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单个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3. 本法苯并[a]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4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5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6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7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8. 本次检测高聚物总量项目按ISO 1407: 2011 Rubber - Determination of solvent extract 方法A进行溶剂抽提。	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3 页

报告附图



JC/BG 8-024-202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8584 / 54425584

136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178-220208**

样品名称 胶水

型号规格 E-306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SRIBS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胶水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E-306	商标	汇宇
批号	----	样品数量	250mL
生产日期	----	代表数量	1.3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		
生产单位	上海汇宇		
工程名称	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2022年场地修缮工程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01号
样品见证	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李帆, 32386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取样日期	2022-07-15
委托编号	PD17-220136	到样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编号	PD17-220136-01	委托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报告附图。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
检验日期	2022-07-17 ~ 2022-07-19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检验机构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-07-20		
委托单位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01号	
通讯资料	邮编	---- 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	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非水基型, 单组分。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签字: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赞

签字:

编制人姓名: 杨紫莹

签字: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游离甲醛/(g/kg)	≤0.50	未检出	符合
2	苯/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3	甲苯、二甲苯及乙苯总和/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4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(DBP、BBP、DEHP)总和/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5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(DNOP、DINP、DIDP)总和/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6	短链氯化石蜡(C ₁₀ -C ₁₃)/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7	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)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(HDI)总和/(g/kg)	≤4.0	未检出	符合
8	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(MOCA)/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9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/(g/L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10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~280℃)/(g/L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1	可溶性铅/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12	可溶性镉/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3	可溶性铬/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4	可溶性汞/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游离甲醛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3. 本法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4. 本法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5. 本法DBP、BBP、DEH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6. 本法DNO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, DINP、DID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7. 本法短链氯化石蜡(C ₁₀ -C ₁₃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8. 本法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)、六亚甲二异氰酸酯(HDI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9. 本法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(MOCA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10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g/L。 11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(沸点250℃~280℃)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g/L。 12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13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14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15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16. 塑料杯中样品供性状观察用。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3 页

报告附图



JC/BG 8-024-202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中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8584 / 54425584

136-2



210902340853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178-220209**

样品名称 色浆(红)

型号规格 E-305BR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CRIBS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色浆(红)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E-305BR	商标	汇宇
批号	----	样品数量	250mL
生产日期	----	代表数量	0.9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		
生产单位	上海汇宇		
工程名称	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2022年场地修缮工程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01号
样品见证	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李帆, 32386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取样日期	2022-07-15
委托编号	PD17-220136	到样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编号	PD17-220136-02	委托日期	2022-07-15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报告附图。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
检验日期	2022-07-17 ~ 2022-07-19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检验机构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-07-20		
委托单位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01号	
通讯资料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非水基型, 单组分。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签字: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赞

签字:

编制人姓名: 杨紫莹

签字: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游离甲醛/(g/kg)	≤0.50	未检出	符合
2	苯/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3	甲苯、二甲苯及乙苯总和/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4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(DBP、BBP、DEHP)总和/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5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(DNOP、DINP、DIDP)总和/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6	短链氯化石蜡(C ₁₀ -C ₁₃)/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7	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)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(HDI)总和/(g/kg)	≤4.0	未检出	符合
8	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(MOCA)/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9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/(g/L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10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~280℃)/(g/L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1	可溶性铅/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12	可溶性镉/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3	可溶性铬/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4	可溶性汞/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游离甲醛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3. 本法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4. 本法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5. 本法DBP、BBP、DEH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6. 本法DNO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, DINP、DID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7. 本法短链氯化石蜡(C ₁₀ -C ₁₃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8. 本法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)、六亚甲二异氰酸酯(HDI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9. 本法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(MOCA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10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g/L。 11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(沸点250℃~280℃)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g/L。 12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13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14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15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16. 塑料杯中样品供性状观察用。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3 页

报告附图



JC/BG 8-024-202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54428584 / 54425584